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审计局和无锡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市级交通工程（312国道改扩建无锡段、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）审计服务—工程造价审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级交通工程（312国道改扩建无锡段、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）审计服务—工程造价审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0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  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0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